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就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9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签名：

周亚娜

杜国弢

朱 丹

强昌文